

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19号

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19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 服务	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财政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财政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375041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财政局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47 号

联系方式：0915-527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772923989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响应方案

(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

不充分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0:00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 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合同主要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p>
3	技术及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15分）	<p>对本项目工作需求、技术服务流程、主要技术手段以及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说明；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过程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调档交接、档案整理、扫描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条目著录、装订装盒、质量自检、档案归还等工作流程。</p> <p>（1）方案清晰、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15分；（2）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1-10分；（3）方案不清晰、方法不合理、不完善得1-5分；（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措施（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承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1）项目质量管理或内部校审制度齐全，有针对性地建立本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的，得5.1-10分；（2）项目质量管理或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1-5分；（3）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安排（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1）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6.1-10分；（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3.1-6分；（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1-3分；（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安全保障及保密（10分）	提供项目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包含：项目安全保障制度以及档案资料、人员、设备等保密管理制度。（1）方案清晰、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1-10分；（2）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1-6分；（3）方案不清晰、方法不合理、不完善得1-3分；（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组织管理	人员配置（5分）	1、拟派人员在10人及以上的得3分，不足10人的得2分。 2、拟派人员中有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10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包括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安排）；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完备性；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项目其他技术人员的职称、数量、岗位情况等。拟投入项目的设备情况。 1. 人员配置和仪器设备齐全合理、科学得当，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较强，得6.1-10分； 2. 人员配置和仪器设备较为合理，技术人员配备人员较少，得3.1-6分； 3. 人员配置和仪器设备一般、有错漏，人员紧缺或能力不足，得1-3分； 4. 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服务做出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承诺项目完成期限，工作均能按要求完成，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团队，有完善的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1）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计6.1-10分；（2）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计3.1-6分；（3）内容不详细，合理可行度较差，计1-3分；（4）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配置	4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扫描设备≥5台得4分，<5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2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

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汉阴县财政局

地址: 安康市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47 号

电话: 0915-5273508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 17729239897

邮箱: 1937504119@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委托方(甲方): 汉阴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档案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文书档案(2022年-2025年)	分类鉴定、整理排序、填写归档章	6000	件
文书档案(1981年-2001年)	扫描、图像处理、质检、装订、成盒上架	130000	页
文书档案(2002年-2025年)	扫描、图像处理、质检、装订、成盒上架	377250	页
数据上传	挂接成像数据至本单位系统	60000	条
单机版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借阅使用、档案检索、馆藏统计	1	套

二、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 2、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三、工作的主要依据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DA//T68.1-2020);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二部分: 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2-2020);
-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 《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
-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 OCR 工作规范》(DAT77-2019);
- 《陕西省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暂行办法》(陕档局发〔2022〕33号);
- 《纸质档案数字加工需要注意的事项》(陕档局发〔2022〕29号);

《档案级可录类光盘 CD-R、DVD-R、DV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38—2021）；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等。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能够通过汉阴县档案史志馆检收，顺利移交；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及配合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移动硬盘、档案级蓝光盘等存储设备，并按要求交付乙方用于数据存储、移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根据部、省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移动硬盘、光盘等存储介质，项目完工、数据移交完毕后，完整将存储介质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转借、损坏或挪作他用。

六、提交成果：

乙方使用移动硬盘、光盘两种存储设备，将数字化原文数据、目录数据库以及转换的双层 PDF 和 OFD 格式数据一并移交，并将 PDF 格式数据挂接至汉阴县财政局单机版系统上。

七、成果验收：

经汉阴县档案史志馆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结算合同价款。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据实结算
2						据实结算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付款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完成的工作量

2.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2 超少量不追加付款。

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技术要求：

1.1、技术指标：

数字化加工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按照档案出库-数字化前期处理-档案扫描-目录数据库建立（著录）、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数据备份-档案入库的工作流程操作，扫描前要对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检查档案

是否符合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标准做好数字化前期处理，比如编页不正确、归档章填写错误等问题，修改完善方可开始扫描。

数字化加工不得使用不符合档案数字化图像成形要求的高拍仪器，应使用对档案实体破坏性小的扫描仪器，纸张较差的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纸张较好的方可采用高速扫描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对扫描前 A0、A1、A3 等较大的纸质档案，可用工程图纸扫描仪或采取折叠分页扫描，折叠分页扫描的应采取图像拼接方式处理，相邻图像拼接重叠不少于单幅图像对应原尺寸的 1/3。所有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彩色图片不低于 600dpi。

原图像保存格式统一为 JPEG 格式，JPEG 格式压缩品质采用“高”以上级别，同时将图像分别转换一套双层（识别 OCR）PDF 和 OFD 格式。图像垂直或水平偏离角度不得大于 1°，原档案字迹距离纸张边缘小于 2mm 的，扫描图像应留边不小于 1mm、不大于 2mm；图像文件夹应分级建立，层级命名为“汉阴县财政局档案数字化成果-单位名及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最低一层文件夹以“件”为单位建立；“件”的图片文件夹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格式；PDF 和 OFD 文件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页号。

2、合格率要求：

数字化加工完成，开展质量 100%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检，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扫描图片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7%，页号准确率不低于 97%，件号、档号、电子目录题名、图片命名格式合格率 100%，系统挂接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和电子目录光盘刻录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及电子目录硬盘备份完整率 100%，JPEG、PDF（或 OFD）数字化格式转换合格率 100%。同时移交上报汉阴县财政局验收通过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 2 名以上取得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在场工作，确保工作沟通和技术交流畅通；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加工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如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3. 对数字化成果分批进行移交验收时，工作站上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自行开展实时监控，确保无其他人员接触资料，在项目竣工后将实时监控影像同步进行移交采购人。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与最高限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报价。

4、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服务方申请验收并配合完成成果移交，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完成的工作量）

5、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内容

档案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文书档案（2022年-2025年）	分类鉴定、整理排序、填写归档章	6000	件	
文书档案（1981年-2001年）	扫描、图像处理、质检、装订、成盒上架	130000	页	
文书档案（2002年-2025年）	扫描、图像处理、质检、装订、成盒上架	377250	页	
数据上传	挂接成像数据至本单位系统	60000	条	
单机版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借阅使用、档案检索、馆藏统计	1	套	

四、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

(1) 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要求

数字化加工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按照档案出库-数字化前期处理-档案扫描-目录数据库建立（著录）、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数据备份-档案入库的工作流程操作，扫描前要对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检查档案是否符合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标准做好数字化前期处理，比如编页不正确、归档章填写错误等问题，修改完善方可开始扫描。

数字化加工不得使用不符合档案数字化图像成形要求的高拍仪器，应使用对档案实体破坏性小的扫描仪器，纸张较差的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纸张较好的方可采用高速扫描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对扫描前 A0、A1、A3 等较大的纸质档案，可用工程图纸扫描仪或采取折叠分页扫描，折叠分页扫描的应采取图像拼接方式处理，相邻图像拼接重叠不少于单幅图像对应原尺寸的 1/3。所有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彩色图片不低于 600dpi。原图像保存格式统一为 JPEG 格式，JPEG 格式压缩品质采用“高”以上级别，同时将图像分别转换一套双层（识别 OCR）PDF 和 OFD 格式。图像垂直或水平偏离角度不得大于 1°，原档案字迹距离纸张边缘小于 2mm 的，扫描图像应留边不小于 1mm、不大于 2mm；图像文件夹应分级建立，层级命名为“汉阴县财政局档案数字化成果-单位名及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最低一层文件夹以“件”为单位建立；“件”的图片文件夹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格式；PDF 和 OFD 文件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页号。

(2) 图纸存档

图纸采用无酸纸浆特制图纸盒存档，图纸盒需提供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酸纸检测报告。图纸盒尺寸为 170cm×17cm×17cm（长、宽、高的误差范围在±2mm 以内），单个无酸图纸盒克重不低于 680g/个。图纸盒及其他纸张硬度、韧性、耐腐蚀、防虫等要求达到汉阴县财政局存档标准。

2、合格率要求：

数字化加工完成，开展质量 100%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检，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扫描图片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7%，页号准确率不低于 97%，件号、档号、电子目录题名、图片命名格式合格率 100%，系统挂接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和电子目录光盘刻录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及电子目录硬盘备份完整率 100%，JPEG、PDF（或 OFD）数字化格式转换合格率 100%。同时移交上报汉阴县财政局验收通过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3、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使用移动硬盘、光盘两种存储设备，将数字化原文数据、目录数据库以及转换的双层 PDF 和 OFD 格式数据一并移交，并将 PDF 格式数据挂接至汉阴县财政局单机版系统上。甲方提供存储介质标准：档案级蓝光光盘、移动硬盘。

4、执行的相关标准：

- (1)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总则（DA//T68.1-2020）；
- (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二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2-2020）；
- (3)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 (4)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 (5) 《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
- (6)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 (7)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 OCR 工作规范》（DAT77-2019）；
- (8) 《陕西省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暂行办法》（陕档局发〔2022〕33号）；
- (9) 《纸质档案数字加工需要注意的事项》（陕档局发〔2022〕29号）；
- (10) 《档案级可录类光盘 CD-R、DVD-R、DV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38—2021）；
- (11)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等。

五、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加工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2、对数字化成果分批进行移交验收时，工作站上的数据须在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自行开展实时监控，确保无其他人员接触资料，在项目竣工后将实时监控影像同步进行移交采购人。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阴县财政局机关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19 号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SXCQCGAK(2026)第 19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投标文件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汉阴县财政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汉阴县财政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汉阴县财政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注：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